

2019年,垃圾分类是个热词。继上海立法垃圾强制分类后,南京垃圾分类也全面提速了。11月15日,《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建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开始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南京离垃圾强制分类时代不远了。南京人注意啦,按照草案,个人不分类拟最高罚200元,单位最高罚5万元,还将和信用挂钩。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赵丹丹 文/摄(除署名外)

@南京人,垃圾强制分类不远了

《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个人不分类拟最高罚200元

记好了,南京垃圾分这四类

2017年底,南京市被住建部列入生活垃圾分类46个重点城市。今年,上海垃圾分类分可回收物、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南京的生活垃圾分为几类?
《条例》草案将生活垃圾拟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视觉中国供图



指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织物类等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垃圾

指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废弃的剩菜、剩饭、果蔬、瓜果皮核、腐肉、蛋壳、过期食品、花坛绿植、中药药渣等生活垃圾



指废充电电池、废扣式电池、废灯管、弃置药品、杀虫剂(容器)、废油漆(容器)、废水银产品等含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存在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物质的生活垃圾

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餐厨废弃物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位于南京各处的垃圾箱

垃圾分类有奖有罚,还和信用挂钩

为了鼓励大家分类,南京将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奖励制度。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含志愿者)、分类管理责任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通过奖励、表彰、积分等方式,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

有奖也有罚,《条例》草案还明确了法律责任。个人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单位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交付收集、运输单位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不仅如此,草案中还明确,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分类义务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纳入单位和个人的信用信息系统。如果参加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等,可从信用信息系统中移除违法记录。

此外,还拟定了其他一些处罚。比如,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投放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等。

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近几年,外卖、快递行业产生大量垃圾。《条例》草案对此进行了规定。

对电商和物流服务单位来说,应当选择可循环再生、可重复使用的快递包装材料。鼓励生产者、销售者和物流服务单位开展快递包装的逆向回收,对快递包装物循环利用。

对餐饮配送经营者来说,应当使用可降解环保餐盒或者复用餐盒。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行业不得向消费者免费提供一次性用品,通过环保提示、价格优惠等措施,鼓励消费者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消费品。

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来说,商品销售场所不得主动、无

偿提供塑料购物袋,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

并且明确罚则,如果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经营者主动、无偿向消费者提供塑料购物袋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拟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行业经营者向消费者免费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由市场监管、文化旅游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拟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餐饮经营者未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不剩菜标识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拟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逐步推广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

此前,上海实行的是撤掉居民楼前垃圾桶,定时定点投放垃圾,倒逼居民正确分类。

目前,南京已在栖霞区、秦淮区试点撤桶,定时定点投放,草案中也明确南京要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

哪些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条例》草案明确餐饮经营者、单位食堂等产生的餐厨废弃

物,集贸市场、超市产生的有机易腐垃圾,建筑垃圾,枝条、树叶、枯树等园林绿化垃圾,这些都应当单独投放。

《条例》草案还实行谁多产生垃圾谁多付费的规定。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高校和农贸市场就地处理易腐垃圾

垃圾分类,末端处理设施很重要。除了加大大型末端处理设施的建设,草案中明确,高等院校、新建大型集贸市场和大型超市要按照要求配置餐厨废弃物、果蔬果皮等有机易腐垃圾就地处置设施。区城管部门应统筹已建成并具备条件的集贸市场、超市配置果蔬果皮就近就地处置设施。

此外,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

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使用。

新建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位置、功能等内容,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机场、码头、车站、港口、公园、商场等公共设施、场所,也要按标准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2020年下半年有望通过立法

那么南京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有时间表吗?南京市城管局相关人员介绍,目前草案征求意见只是立法的第一步,只是在城管局层面面向社会征集意见,如果顺利的话,预计明年下半年通过立法,南京将实行垃圾强制分类。

如何强制,怎么推进,城管部门已经在制定具体措施。相关人员表示,具体细节、措施也会征求社会意见,在强制前,会大量宣传和引导市民准确分类。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地方立法与城市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汤善鹏表示,《条例》最终出台后,也会预留一定的时间供全社会知晓和准备后才予正式实施,届时南京将进入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时代。

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

来信请寄至:南京市湛江路65号,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处,邮编210036;

电子邮件请发至:

njcgfgc@163.com;

传真请发至:

025-88867091。